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太仓市协同汽配厂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协同汽配厂

编制日期：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协同汽配厂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66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25 分 73.551 秒, 31 度 52 分 15.8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	0.7	施工工期	2021.9-2021.1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租赁厂房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 (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1]3000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1]3000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浏河镇北部工业区产业定位为：以机电、汽配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为主。本项目生产汽车注塑件、汽车冲压件，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要求。	相符
	2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相符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新浏河。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废水总量纳入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废气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相符
	4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拟新建一处污水厂（暂称为“浏河镇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 1 万立方米/日，规范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加强排污监管。区域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达标排放，符合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5	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相符
	6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7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相符

	8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汽车注塑件、汽车冲压件，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 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浏河镇南海路66号，属于工业用地，依据项目租赁方不动产权证（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8514549号）（详见附件），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和《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 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			
	2、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浏河镇南海路 66 号，属于工业用地。2020 年，浏河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评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1]30004 号）。 浏河镇北部工业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浮浏路、南至紫薇路、北至五号河、西至规四路，规划面积 3.03km²。 浏河镇北部工业区产业定位为：以机电、汽配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为主，通过增量产业的引入，支持产业集群的补链提升。配套工业邻里中心，完善工业区配套设施。本项目生产汽车注塑件、汽车冲压件，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要求。			
	3、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生产汽车注塑件、汽车冲压件,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浏河镇南海路 66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 保护区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 方位 与距 离	是否 在管 控区 内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 积		
浏河（太 仓市）清 水通道维 护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 中 G346 至浏河口 之间河道两岸、 G204 往东至上海 交界处之间河道 南岸范围为 30 米）	/	4.31	4.31	2.8km ；南侧	否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2.8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保 护红线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 里）	相对位置 及距离 （m）	是否在管 控内	
长江太 仓浏河 饮用水 水源保 护区	饮用水 水源保 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8.35	5.7km；东 侧	否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侧 5.7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及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可知，环境空								

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 日均浓度、非甲烷总烃和 PM_{2.5} 年均浓度、日平均浓度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根据《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W1 和 W2 断面监测数据可知，浏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根据《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0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7.8 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0.5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浏河镇北部工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4 工业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行业及具体类别	
负面清单	基本要求	①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②不符合国家及省、市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要求的项目； ③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④不符合工业区能源结构及国家（或地方）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要求的项目； ⑤不满足《综合类生态工业区标准》（HJ274-2009）中污染物排放指标的项目； ⑥不引进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⑦禁止存在明显恶臭、异味、噪声及振动影响及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入驻。
	机电汽配电子等先进装备制造业	①蚀刻、酸洗生产企业以及外排废水中涉及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 5 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和企业； ②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③钢铁、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等上游生产企业。
	新材料	化工企业

本项目生产汽车注塑件、汽车冲压件，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属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限制引入产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汽车注塑件、汽车冲压件，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中不得添加具有其他危害的物质来降低 VOCs 含量。.....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替代。”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 6、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汽车注塑件、汽车冲压件，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中“.....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中“.....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中“.....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可知，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因此，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汽车注塑件、汽车冲压件，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印刷，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因此，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汽车注塑件、汽车冲压件，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涉及印刷，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因此，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 9、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	--

	本项目生产汽车注塑件、汽车冲压件，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可知，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 10、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浏河镇南海路 66 号，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类型为其他产业园区。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1-5。
--	---

表1-5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产业。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2) 本项目生产汽车注塑件、汽车冲压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保护区范围内；(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编制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治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和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编制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治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能源为电和水，不涉及锅炉，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11、总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太仓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太仓市协同汽配厂成立于 2021 年 6 月，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66 号。通过对市场的调查与研究，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宝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66 号的闲置厂房 2500m²，建设太仓市协同汽配厂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备案文件，备案产能为年产汽车注塑件 500 万件，汽车冲压件 10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太仓市协同汽配厂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协同汽配厂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市协同汽配厂；

建设地点：浏河镇南海路 66 号；

占地面积：2500m²；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3600 小时。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汽车注塑件	500 万件/年	3600h
	汽车冲压件	100 万件/年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主要组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PP、PE 塑料粒子	聚丙烯、聚乙烯	870 吨	20	原料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PP/PE-GF30	PP 塑料粒子	600 吨	15		
钢材	钢	600 吨	10		
PA66	聚己二酰己二胺	30 吨	6		
液压油	矿物油	2 吨	0.34		
润滑油	矿物油	0.17 吨	0.17		

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可燃	无资料
润滑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无色透明液体，室温下无嗅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密度比重 0.86-0.905(25℃)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	可燃	无资料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1	注塑机	/	10 台	注塑工序
2	冲床	25T-110T	10 台	冲压工序
3	液压机	110T-315T	10 台	冲压工序
4	冷水机	10P 15P 20P	10 台	注塑工序
5	模温机	/	3 台	塑料粒子烘干
6	空压机	/	2 台	/
7	冷干机	/	1 台	/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750m ²	用于日常生产工作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360m ²	用于产品和原辅料的储存
公用	供水	职工生活用水 15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120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供电		10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给
	废水		生活污水 120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废气	注塑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1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临时收集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5m ²	临时收集储存危险废物
噪声		隔声、降噪	厂界噪声达标	

6、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赁苏州宝雍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浏河镇南海路 66 号闲置厂房。

本项目生产车间仅为一层，主要功能区有注塑区、冲压区、贮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等。具体厂区布置见附图 3，周边环境概况将附图 5-1 及 5-2，厂区平面图将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汽车注塑件、汽车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1、图2-2：

（1）汽车注塑件生产工艺

塑料粒子

↓

干燥

→ N1

↓

注塑

← 自来水冷却循环

→ N2、G1

↓

检验

→ S1

↓

成品

图 2-1 汽车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干燥：为保证注塑质量，塑料粒子需先放入模温机中进行烘干，用于去除塑料粒子

图 2-1 汽车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干燥：为保证注塑质量，塑料粒子需先放入模温机中进行烘干，用于去除塑料粒子

中的水分，烘干温度 70~80℃。由于烘干温度较低，达不到塑料粒子的加热分解温度，无有机废气产生，仅在投料时产生噪声 N1。

注塑：将烘干后的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料筒内，电加热至 200~230℃，使塑料粒子转化为熔融状态并挤入模具腔内，经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在冷却机中循环利用）、脱膜得到不同规格的工件。在这种加工温度下会是原料熔化，但由于加热温度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故塑料粒子不发生裂解反应，有少量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 N2。

检测：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1。

(2) 汽车冲压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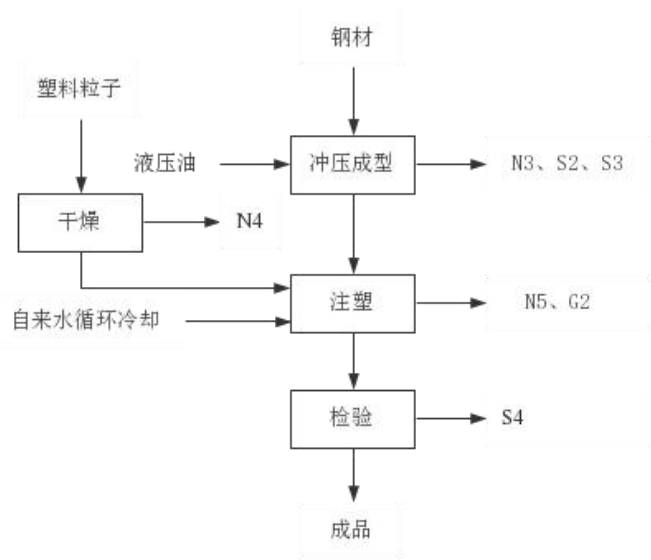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冲压成型：将外购的钢材放在冲压机、液压机上，对其施加外力，冲压使其成型。该过程会添加液压油，产生少量的S2废液压油，同时该工序还会产生S3边角料及设备运行噪声N3。

干燥：为保证注塑质量，塑料粒子需先放入模温机中进行烘干，用于去除塑料粒子中的水分，烘干温度 70~80℃。由于烘干温度较低，达不到塑料粒子的加热分解温度，无有机废气产生，仅在投料时产生噪声 N4。

注塑：将冲压成型的工件放入模具腔内，烘干后的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料筒内，电加热至200~230℃，使塑料粒子转化为熔融状态，挤入模具腔内包裹住冲压成型的工件，经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在冷却机中循环利用）、脱膜得到不同规格的工件。在这

	种加工温度下会是原料熔化，但由于加热温度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故塑料粒子不发生裂解反应，有少量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2（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运行噪声N5。 检测：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注：企业不涉及修编、碎料、表面处理等工序。			
	表 2-6 生产排污节点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排放特征
	废气	生产过程	有机废气	连续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连续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冲压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质检过程	不合格品	
		冲压工序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液压油、润滑油包装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地块无土壤污染隐患，无原有企业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浏河，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W1 和 W2 断面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24 日。具体数据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W1 浏河污水厂排放口上游 500 米		7.61	15	1.80	0.27	0.05	4.52
W2 浏河污水厂排放口下游 500 米		7.82	12	1.48	0.19	0.05	3.94
质量标准	IV类	6~9	≤30	≤1.5	≤0.3	≤0.5	≤1.5

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各水质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标准的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以三个省控站点实况均值作为考核评价点位。监测结果显示，2020 年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优良天数为 312 天，优良率为 85.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6μg/m³。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89	14.82%	达标
	日均值	150	16	10.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1.39	78.438%	达标
	日均值	80	71.7	89.63%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2.6	60.86%	达标
	日均值	150	90.75	60.5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6	74.29%	达标
	日均值	75	63.5	84.67%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100	2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67.5	104.69%	不达标

根据表3-2，2020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日均浓度和CO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28日在本项目5千米范围内对于“非甲烷总烃”的历史监测数据（编号：GSG19072643I），监测点位为G2紫薇苑（位于本项目东南侧140m）。引用数据符合“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因此数据可以引用。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G2 (紫薇苑)	东南侧; 140m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22-0.83	41.5	0	2.0

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标准。

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204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苏州市 2019 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征求意见稿），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3、声环境

根据《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0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9 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8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及较近敏感点的声环境监测数据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1-3-3-00691 号，监测时间为 2021.9.3。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table><tr><th>测点编号</th><th>测点位置</th><th>主要声源</th><th>检测时间</th><th>结果</th><th>标准限值</th><th>气象数据</th></tr><tr><td>N1</td><td>东厂界 1 米</td><td>/</td><td rowspan="6">2021.9.3 15:00~15:53</td><td>58.8</td><td>60</td><td rowspan="6">天气：晴 风速：2.1m/s</td></tr><tr><td>N2</td><td>南厂界 1 米</td><td>/</td><td>55.2</td><td>60</td></tr><tr><td>N3</td><td>北厂界 1 米</td><td>/</td><td>54.3</td><td>60</td></tr><tr><td>N4</td><td>西厂界 1 米</td><td>/</td><td>55.3</td><td>60</td></tr><tr><td>N5</td><td>居民点 1</td><td>/</td><td>53.2</td><td>60</td></tr><tr><td>N6</td><td>居民点 2</td><td>/</td><td>52.4</td><td>60</td></tr></table>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数据	N1	东厂界 1 米	/	2021.9.3 15:00~15:53	58.8	60	天气：晴 风速：2.1m/s	N2	南厂界 1 米	/	55.2	60	N3	北厂界 1 米	/	54.3	60	N4	西厂界 1 米	/	55.3	60	N5	居民点 1	/	53.2	60	N6	居民点 2	/	52.4	6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数据																																								
N1	东厂界 1 米	/	2021.9.3 15:00~15:53	58.8	60	天气：晴 风速：2.1m/s																																								
N2	南厂界 1 米	/		55.2	60																																									
N3	北厂界 1 米	/		54.3	60																																									
N4	西厂界 1 米	/		55.3	60																																									
N5	居民点 1	/		53.2	60																																									
N6	居民点 2	/		52.4	60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需对昼间声环境现状进行检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项目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空气环境	0	60.7	居民点 1	北	60.7 （废气产生车间距离）	约 4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空气环境	66	0	居民点 2	东	66 （废气产生车间距离）	约 60 人																																							
		33	0			33 （与厂界最近距离）																																								
	空气环境	35	71	翡翠观澜花苑	南	79	约 1300 人																																							
	环境空气	240	0	银河湾花园	南	240	约 1800 人																																							
	环境空气	121	71	紫薇花苑一区	东南	140	约 2500 人																																							
环境空气	82	0	紫薇花苑二区	西南	82	约 1900 人																																								
环境空气	297	89	紫薇花苑三区	西南	310	约 2100 人																																								
污染物排放控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制标准

（GB31572-2015），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边界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5、3-6。

表 3-5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3-6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厂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在厂区内厂房外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备注：a 为 NMHC 污染物控制设施总去除效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6）

	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总氮（以 N 计）		12（15）
			总磷（以 P 计）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0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0488t/a。 建设项目排放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2）废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指标为：废水量 1200 t/a、COD0.4800 t/a、SS 0.3600 t/a、氨氮 0.0300 t/a、总氮 0.0050 t/a、总磷 0.0475t/a。 建设项目废水量在浏河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固废 建设项目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包括： 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 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垃圾； 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 ②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③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 在注塑工序中，塑料粒子原料挤出加工温度控制在 230℃左右，在这种加工温度下会使原料熔化，但由于加热温度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故塑料粒子不发生裂解反应，但会伴有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主要成分为游离的低碳有机烃类物质，通常归纳以非甲烷总烃表示。根据《气相色谱法测定聚酰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2009，杨先炯）中研究，己内酰胺单体残余量小于 20μg/g，氨气产生量按照 20μg/g 考虑，本项目 PA 粒子使用量 30t/a，则分解氨气产生量约 0.6g/a，产生量极少，故本报告不对氨气进行定量分析，PA 粒子产生的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考虑。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注塑工序塑料原料用量为 1550t/a，非甲烷总烃产量为 0.5425t/a。项目在挤出机进料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时密闭化，废气通过设备出气口收集，总收集率约为 9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约为 90%，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FQ1 排放，剩余未收集到的废气通

过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总风机风量约为 8000m³/h，注塑工序按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h 计，则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2。其余 10%未捕集与未被处理到的废气在产生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1	8000	非甲烷总烃	16.95	0.1356	0.488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70	0.0136	0.0488	3600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54	0.054	/	0.015	50*25	7.5

(2) 防治措施

①活性炭的吸附机理如下所述：

A、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B、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的含碳物质，其发达的空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所以很容易与废气中的有机气体成分充分接触，活性炭孔周围强大的吸附力场会立即将有机气体分子吸入孔内，所以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

C、活性炭吸附的物理作用，利用范德华力进行吸附；无任何化学添加剂，对人身无影响。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所使用活性炭为活性炭颗粒，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根据生产规模预测，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器的尺寸拟定为：2 个尺寸相同为 1400×1400mm，活性炭碳层厚 113cm，按照层厚和尺寸进行计算得装填体积为 2.215m³ 的箱子。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cm³，为保证吸附效果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每级的填充量约为 1.1075t，两级的填充量约为 2.215t。活性炭更换周期利用下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建设项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 $T=2215 \times 10\% \div (15.25 \times 10^{-6} \times 8000 \times 12) = 151.3$ 天，建设单位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活性炭更换频率为每年两次。每年需消耗活性炭 4.443t。

建设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1kg/kg，由污染源强估算可知，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量一年达到 0.4882t/a，按照活性炭吸附效率 90%计，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4394t/a，本项目一年需要的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4.394t/a（0.4394/0.1）。本项目的活性炭设计量为 4.43t/a（大于 4.394，可以满足废气处理设施运行需求），每年产生废活性炭 4.8694t（包括活性炭两次更换量 4.43t 和吸附量 0.4394t）。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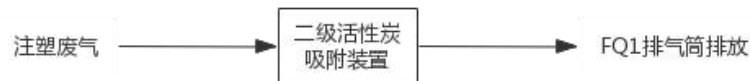


图 4-1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见表 4-3：

表 4-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一级	二级
1	规格	1500mm*1500mm*1130mm	1500mm*1500mm*1130mm
2	堆积密度	0.5g/cm ³	
3	吸附废气量	0.1g/g 活性炭	
4	比表面	>700m ² /g	
5	抗压强度	正压>0.8MPa，负压>0.3MPa	
6	碘值	≥800mg/g	
7	填充量（t/次）	1.1215	1.1215
8	更换频次	2 次/年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FQ1 排气筒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标准	60	3	0.0488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边界	4.0	0.05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表 4-6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地理位置		排气筒参数			
			E	N	高度	内径	温度	
FQ1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	/	15	0.5	常温	

(3) 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7 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预测点	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5m	0.0001539	2.0	达标
		50m	0.0004869	2.0	达标
		100m	0.0007231	2.0	达标
		200m	0.0008093	2.0	达标
		242m	0.0008611	2.0	达标

		300m	0.0008087	2.0	达标		
		400m	00006446	2.0	达标		
		500m	0.0005046	2.0	达标		
		东侧厂界	0.0001976	2.0	达标		
		北侧 61m	0.0005711	2.0	达标		
		南侧 79m	0.0006903	2.0	达标		
无组织	污染物	预测点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15	2.0	达标		
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正常排放下，在 242m 处出现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8611mg/m ³ ，该浓度小于标准值，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 非正常工况							
表 4-8 非正常工况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工况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6.95	0.1356	0.4882	1	0-1 次	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
表 4-9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预测点	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5m	0.001539	2.0	达标		
		50m	0.004869	2.0	达标		
		100m	0.007231	2.0	达标		
		200m	0.008093	2.0	达标		
		242m	0.008611	2.0	达标		
		300m	0.008087	2.0	达标		
		400m	0006446	2.0	达标		
		500m	0.005046	2.0	达标		
		东侧厂界	0.001976	2.0	达标		
		北侧 61m	0.005711	2.0	达标		
		南侧 79m	0.006903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当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明显增高（是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的近十倍），在 242m 处出现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8611mg/m³，该浓度小于标准值，虽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但依旧需要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

（5）监测要求

表 4-10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6）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项目租赁区域位于租赁方厂房中部，厂界东、南、西北距离敏感点的距离，为减少对敏感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产生工位设置为独立区域，并尽可能远离敏感目标，确保废气产生车间距离各敏感点距离在 50m 以上。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及距离敏感点情况见附图 4-2。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预测，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用水量为 150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②生产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冷却塔及冷却水循环系统内的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定期补充挥发损耗水。冷却塔及冷却水循环系统年循环水量为 20t，定期补充挥发损耗水为循环水量的 10%，则冷却塔及冷却水循环系统内循环水挥发损耗量约为 2t/a。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200	COD	400	0.4800	/	400	0.4800	接管进入浏河污水 处理厂处理，处理 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SS	300	0.3600		300	0.3600	
		NH3-N	25	0.0300		25	0.0300	
		TP	5	0.0050		5	0.0050	
		TN	40	0.0475		40	0.0475	

本项目水量平衡：

```
graph LR
    In[1502 自来水] -- 1500 --> LW[生活用水]
    In -- 2 --> CW[循环冷却用水]
    LW -- 消耗 300 --> Out1[1200 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
    CW -- 消耗 2 --> Out2[20 循环]
    Out2 -- 20 --> CW
```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表 4-1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	/	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 (mg/L)
1	DW001	/	/	0.120	市政污水 管网	间歇 式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 放	浏河污 水处理 厂	COD	50
									SS	10
									NH3-N	4（6）
									TP	0.5
									TN	12（15）

（3）达标分析

表 4-14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生活 污水	1200	COD	400	500	达标
		SS	300	400	达标
		氨氮	25	45	达标
		TP	5	8	达标
		TN	40	70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浏河污水处理厂概况

浏河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西侧钱泾十组，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污泥法工艺。占地面积 2.24hm²，规划总规模 3.0 万 m³/d，现有环评申报 2.0 万 m³/d 的处理规模，目前已建成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³/d。工程于 2006 年 12 月底投入试运，2008 年完成脱氮除磷升级改造工程，并于 2012 年完成现有项目验收。

浏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Ⅰ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新浏河经过 3km 后汇入新浏河。

浏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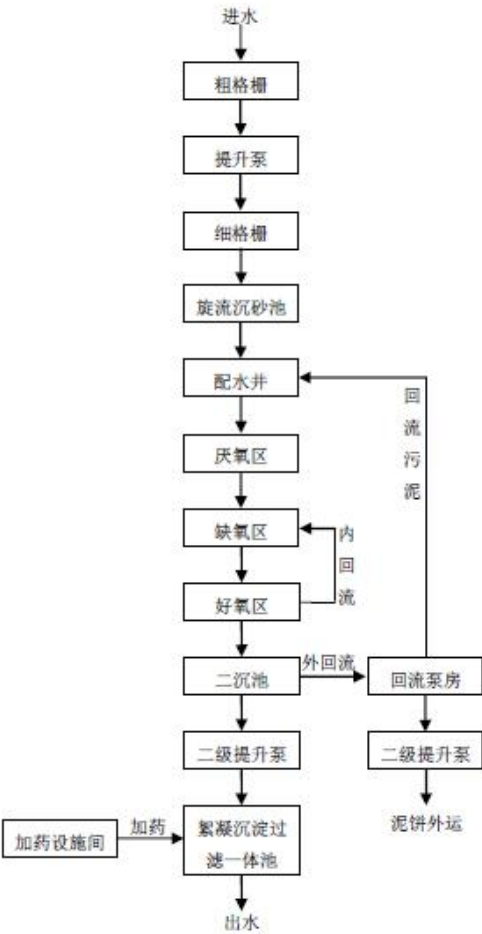


图 4-2 浏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通过污水提升泵抽提至污水提升泵房，后经过粗格栅将污水中体积较大的固体垃圾筛选出，再经提升泵抽提经细格栅进一步去除固体垃圾，经过细格栅处理后进入旋流式沉砂池将污水中的沙石去除，经过格栅及去沙后的污水进入配水井中搅拌均匀后进入氧化沟，先后经过厌氧、缺氧、好氧处理去除污水中的氮、磷及有机物，氧化沟处理完成的污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沉淀，二沉池上清液进入絮凝沉淀过滤一体池进一步处理后出水，二沉池沉淀污泥进入污泥回流及脱水间，进行污泥回流以及污泥脱水处理，脱水污泥进入贮泥斗，贮满后由委托单位外运处理。

②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浏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故项目废水能排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浏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中以生活污水为主，处理工艺为以生物除磷脱氮为主的

	A2/O 氧化沟工艺，该工艺主要针对城市生活污水的处理。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影响浏河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可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④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实建能力为 1 万 t/d，本项目废水量约为 4t/d，占污水厂设计水量的 0.04%，所占比例较小，因此项目废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从水量分析上也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新浏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新浏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5) 监测要求				
	表 4-15 废水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	污水排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由 UV 印刷线、自动热压机、模温机、打磨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源强	防治措施
	1	注塑机	10 台	70	隔声、减振
	2	冲床	10 台	85	隔声、减振
	3	液压机	10 台	80	隔声、减振
	4	冷水机	10 台	70	隔声、减振
	5	模温机	3 台	75	隔声、减振
	6	空压机	2 台	85	隔声、减振
	7	冷干机	1 台	80	隔声、减振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②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放置； ③厂房地面以及靠近敏感点的墙面铺设隔声垫； ④在靠近敏感点的厂界设立隔声屏障；				

- ⑤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⑥夜间不生产；
- ⑦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3)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 / 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2}——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25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L_p——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距离点声源 r₀（r₀=1m）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m）。

表 4-17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叠加值	标准值
东厂界	48.9	58.8	59.2	60
南厂界	50.4	55.2	56.5	60
西厂界	48.6	54.3	55.3	60
北厂界	50.6	55.3	56.6	60
居民点 1	38.6	53.2	53.3	60
居民点 2	33.6	52.4	52.5	60

注：表 4-17 中的背景值数据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1-3-3-00691 号，监测时间为 2021.9.3。建设夜间不生产，因此本环评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

(4) 监测要求

表 4-18 噪声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5) 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租赁区域位于租赁方厂房中部，厂界东、南、西、北距离敏感点的距离，为减少对敏感点噪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将运行噪声较大的设备放在特定区域，并尽可能远离敏感目标，该区域的设备夜间不运行，生产车间的墙壁和地面都铺有隔声垫，在靠近敏感点的厂界设有隔声屏障。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液压油）、废包装桶（润滑油）、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 (1) 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冲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为 5.0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为 6.5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冲压工序产生的废液压油约为 0.326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 0.085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液压油、润滑油产生的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75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活性炭：本项目在废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活性炭，据有关资料并结合本项目有机废气种类，活性炭有效吸附量取 0.1kg/k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吸附废气量约为 0.4394t/a，则需要消耗活性炭约 4.394t/a。实际设计量为 4.43t/a（大于 4.394，满足废气处理需求），更换频次为 6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约 4.8694/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含油抹布：本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弃的含油抹布，产量约为 0.05t/a，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8)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年工作				

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冲压工序	固态	金属	5.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固态	塑料等	6.5	√	/	
3	废液压油	冲压工序	液态	液压油	0.326	√	/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085	√	/	
5	废包装桶	液压油、润滑油包装	固态	包装桶、液压油、润滑油	0.075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等	4.8694	√	/	
7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0.05	√	/	
8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15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2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工序	固态	金属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86	/	5.0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工序	固态	塑料等		/	06	/	6.5
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冲压工序	液态	液压油		T,I	HW08	900-218-08	0.326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HW08	900-217-08	0.085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液压油、润滑油包装	固态	包装桶、润滑油		T,I	HW08	900-249-08	0.075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等		T	HW49	900-039-49	4.8694
7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	HW49	900-041-49	0.05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	99	900-999-99	1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

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有害成 分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 用方式
废液压 油	HW08	900-2 18-08	0.326	冲压 工序	液态	液压油	T,I	桶装，危废 仓库分区 贮存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理
废润滑 油	HW08	900-2 17-08	0.085	设备 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废包装 桶	HW08	900-2 49-08	0.075	液压 油、润 滑油 包装	固态	润滑油	T,I		
废活性 炭	HW49	900-0 39-49	4.8694	废气 处理	固态	有机 物、活 性炭等	T	袋装，危废 仓库分区 贮存	
含油抹 布	HW49	900-0 41-49	0.05	设备 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	袋装，豁免，混入生 活垃圾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2) 处置情况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 别	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单 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 废	冲压工序	86	/	5.0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2	不合格 品		检验工序	06	/	6.5			
3	废液压 油	危险废 物	冲压工序	HW08	900-218-08	0.326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 位	
4	废润滑 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0.085			
5	废包装 桶		液压油、润 滑油包装	HW08	900-249-08	0.075			
6	废活性 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8694			
7	含油抹 布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5	豁免，混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8	生活垃 圾	生活垃 圾	日常办公	99	900-999-99	15	环卫收集		
(3) 环境管理									
(一)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废物，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10m²，可储存一般固体废物约为 20t，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约为 11.5t/a，半年处置一次，可满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5m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本项目危废仓库可储存危险废物约为 10 吨，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约为 5.4054 吨，半年处置一次。因此危废仓库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仓库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标识标牌、托盘、照明灯。企业应制定“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和贮存进行管理。 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可行，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位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应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转运至危废仓库内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1）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
--	--

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2）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3）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4）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5）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49，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张光耀	0517-8269598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33000 吨
本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经环保部门备案，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					

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收集和储存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区由专人负责管理，地面硬化并设置标识标志。企业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用于收集和储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仓库内设有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设置标识标牌。企业建设的危废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及当地管理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4-24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危废仓库	5m²	桶装，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10t	6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豁免，混入生活垃圾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5：								

表 4-25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标	/	桔黄色	黑色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1）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3）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4）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5）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并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1) 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2)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 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 [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4)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保局报告，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土壤、地下水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原料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场所防渗措施不到位，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等的泄露，会造成污染。 (2) 防治措施 1) 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危废仓库、原料区、生产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场所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厂内区域为一般防渗。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其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2) 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原料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防渗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 ①危废仓库、原料区等场所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 ②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	--

④定期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确保其正产运行。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一) 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仓库、原料区，风险物质为液压油、润滑油等原辅料以及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液压油、润滑油等原辅料储存在原料区内，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储存在危废仓库内。

(二)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26。

表 4-26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t)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液压油	0.170	2500	0.00007
润滑油	0.340	2500	0.00014
废液压油	0.326	2500	0.00013
废润滑油	0.085	2500	0.00003
总计			0.00037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Q值小于1，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三)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液压油、润滑油等原辅料以及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若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③火灾事故 若项目使用的液压油、润滑油发生泄漏，遇到高热、明火，可能引发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润滑油等原辅料储存在原料区内，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原料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地面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生产过程中液压油、润滑油等原辅料储存在原料区内，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液压油、润滑油、等原辅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五）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剂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开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六）结论 企业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企业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企业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协同汽配厂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浏河镇南海路 6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25'73.551"	纬度	31°52'15.86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润滑油（原料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液压油、润滑油等原辅料以及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若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③火灾事故 若项目使用的液压油、润滑油发生泄漏，遇到高热、明火，可能引发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润滑油等原辅料储存在原料区内，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原料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生产过程中液压油、润滑油等原辅料以及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液压油、润滑油、等原辅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			

		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废气装置发生故障、车间发生火灾事故以及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原料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原料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润滑油等原辅料储存在原料区内，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原料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生产过程中液压油、润滑油等原辅料以及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液压油、润滑油、等原辅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应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6-1。

表 6-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市协同汽配厂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满足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1	
噪声	生产设备	/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处理	零排放	3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绿化	/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 境 管 理 （机构、监测能力）	设置管理人员 1 人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划 化设置（流 量计、在线 监测仪等）	设置雨、排污口，污水汇入总管前安装流量计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 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	
“ 以 新 带 老”措施（现 有项目整改 要求）	/		/	
总量平衡具 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在浏河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 离设置（以 设施或厂界 设置、敏感 保护目标情 况等）	/		/	
合计			7	

预审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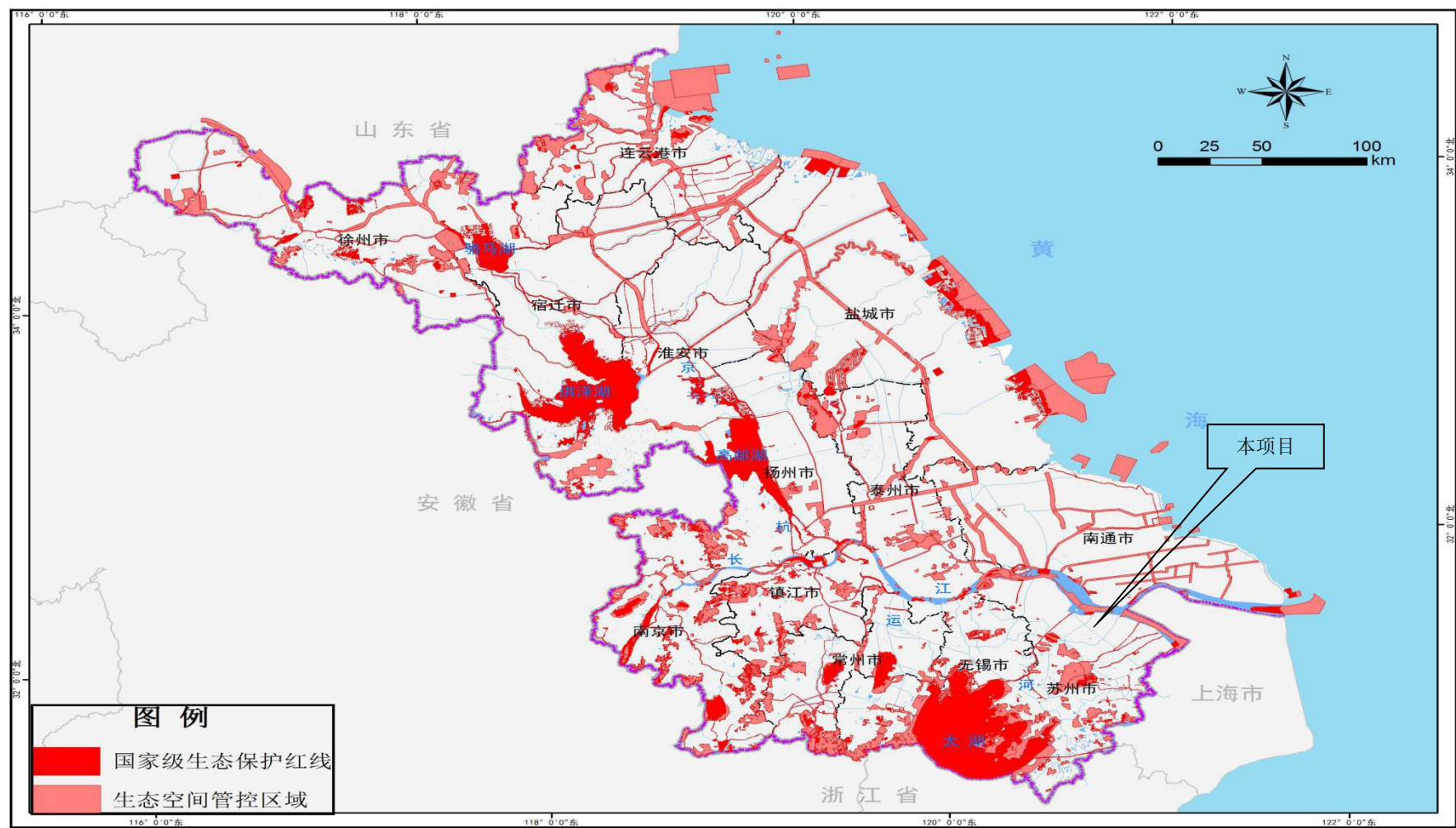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88	/	/	0.0488	/	0.0488	+0.0488
废水	COD	0.4800	/	/	0.4800	/	0.4800	+0.4800
	SS	0.3600	/	/	0.3600	/	0.3600	+0.3600
	氨氮	0.0300	/	/	0.0300	/	0.0300	+0.0300
	总磷	0.0050	/	/	0.0050	/	0.0050	+0.0050
	总氮	0.0475	/	/	0.0475	/	0.0475	+0.047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5.0	/	/	5.0	/	5.0	+5.0
	不合格品	6.5	/	/	6.5	/	6.5	+6.5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326	/	/	0.326	/	0.326	+0.326
	废润滑油	0.085	/	/	0.085	/	0.085	+0.085
	废包装桶 (液压油)	0.057	/	/	0.057	/	0.057	+0.057
	废包装桶 (润滑油)	0.018	/	/	0.018	/	0.018	+0.018
	废活性炭	4.8694	/	/	4.8694	/	4.8694	+4.8694
	含油抹布	0.05	/	/	0.05	/	0.05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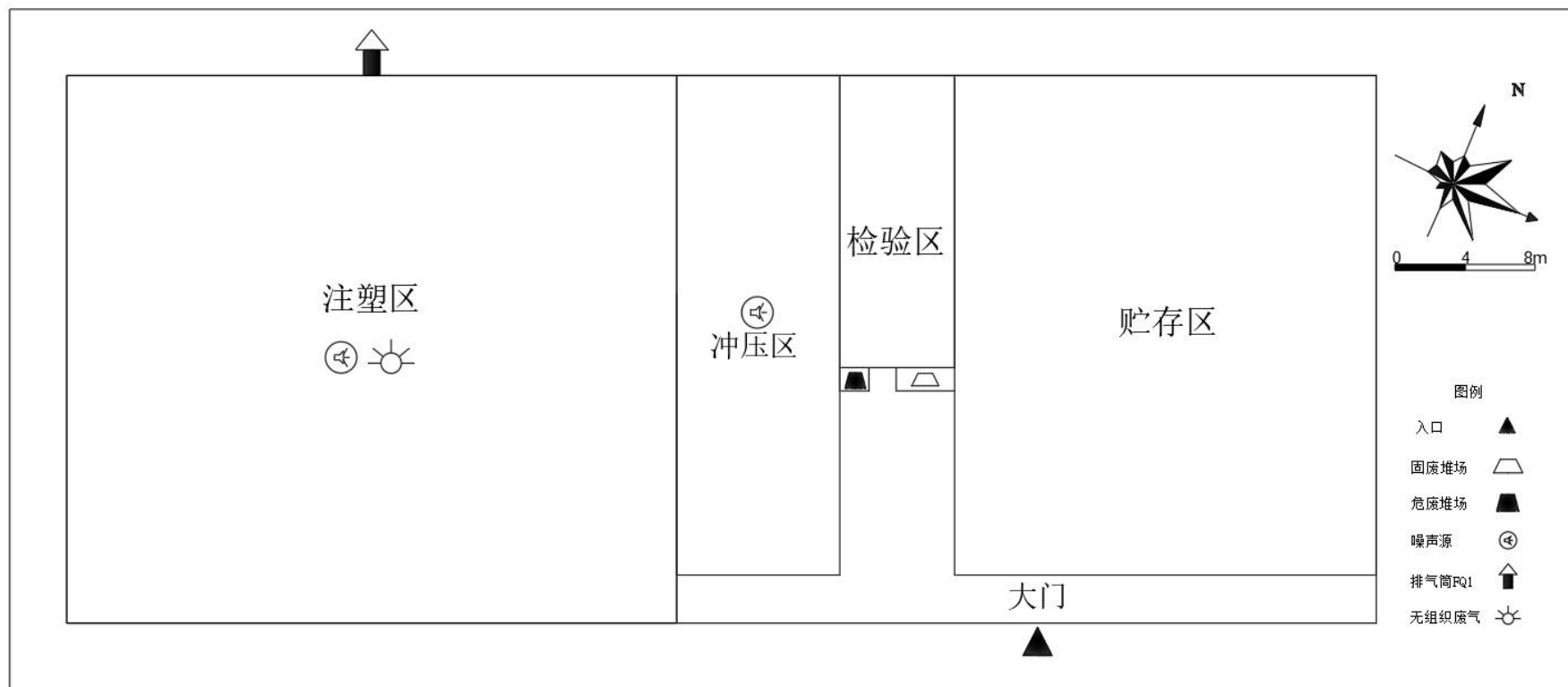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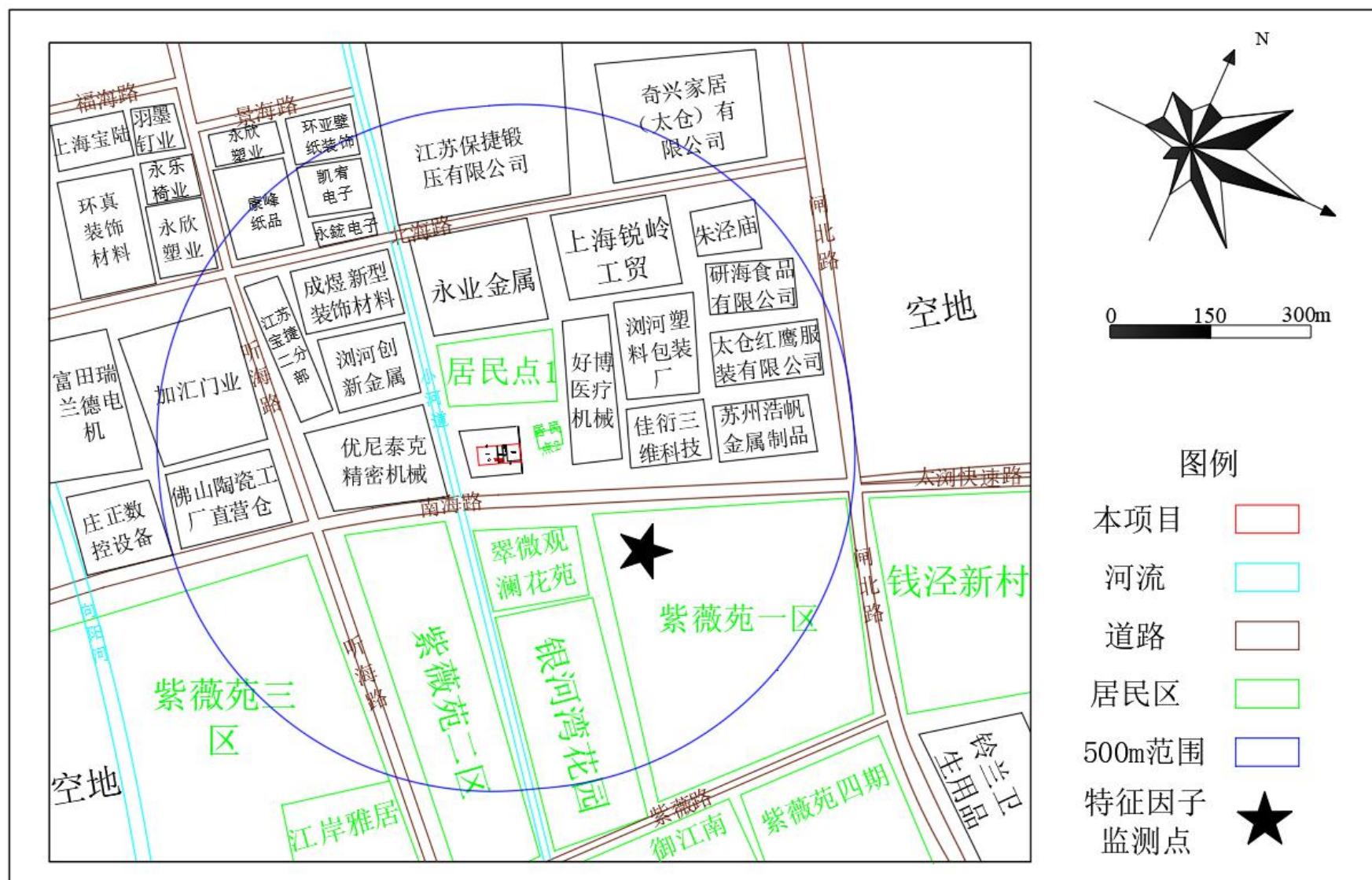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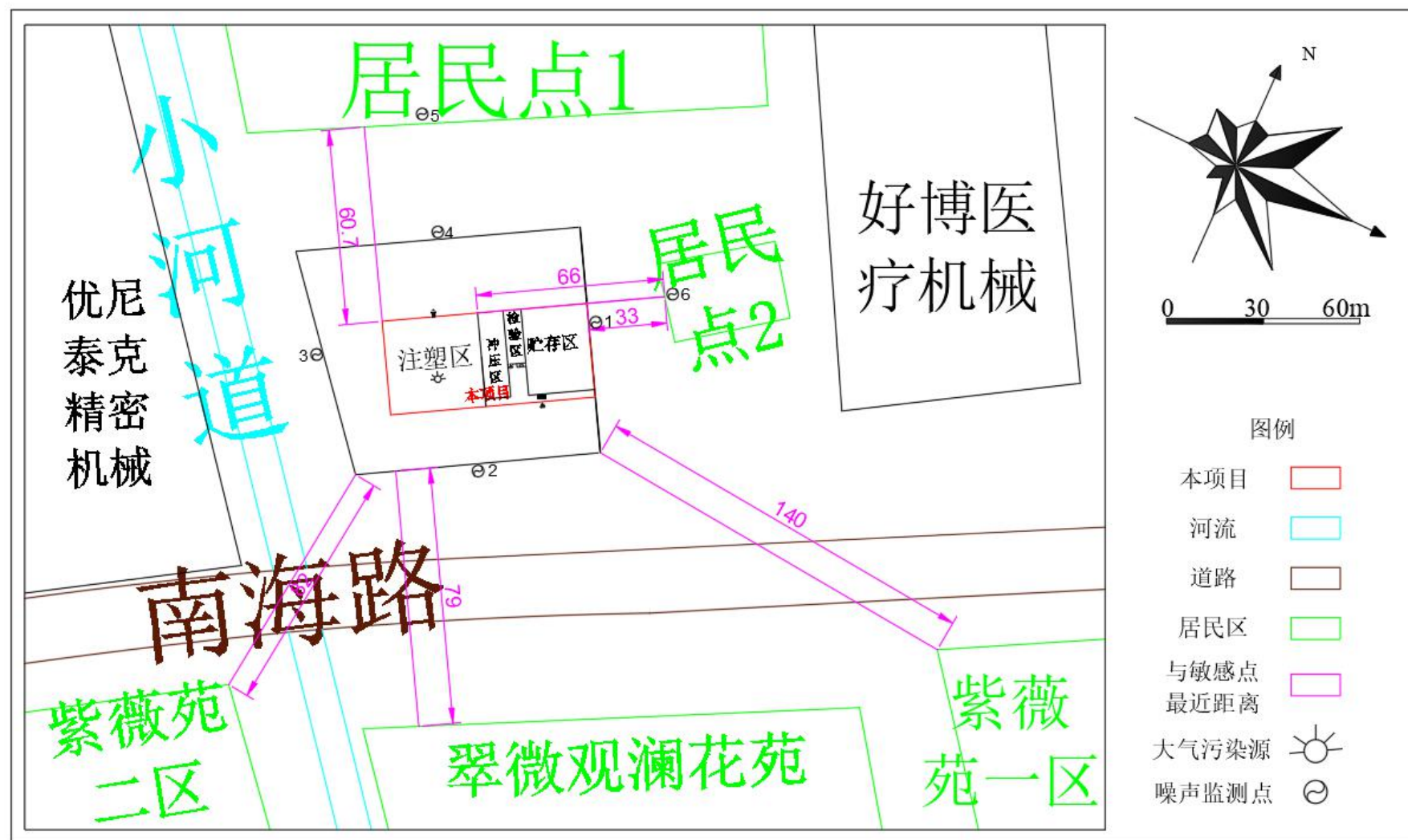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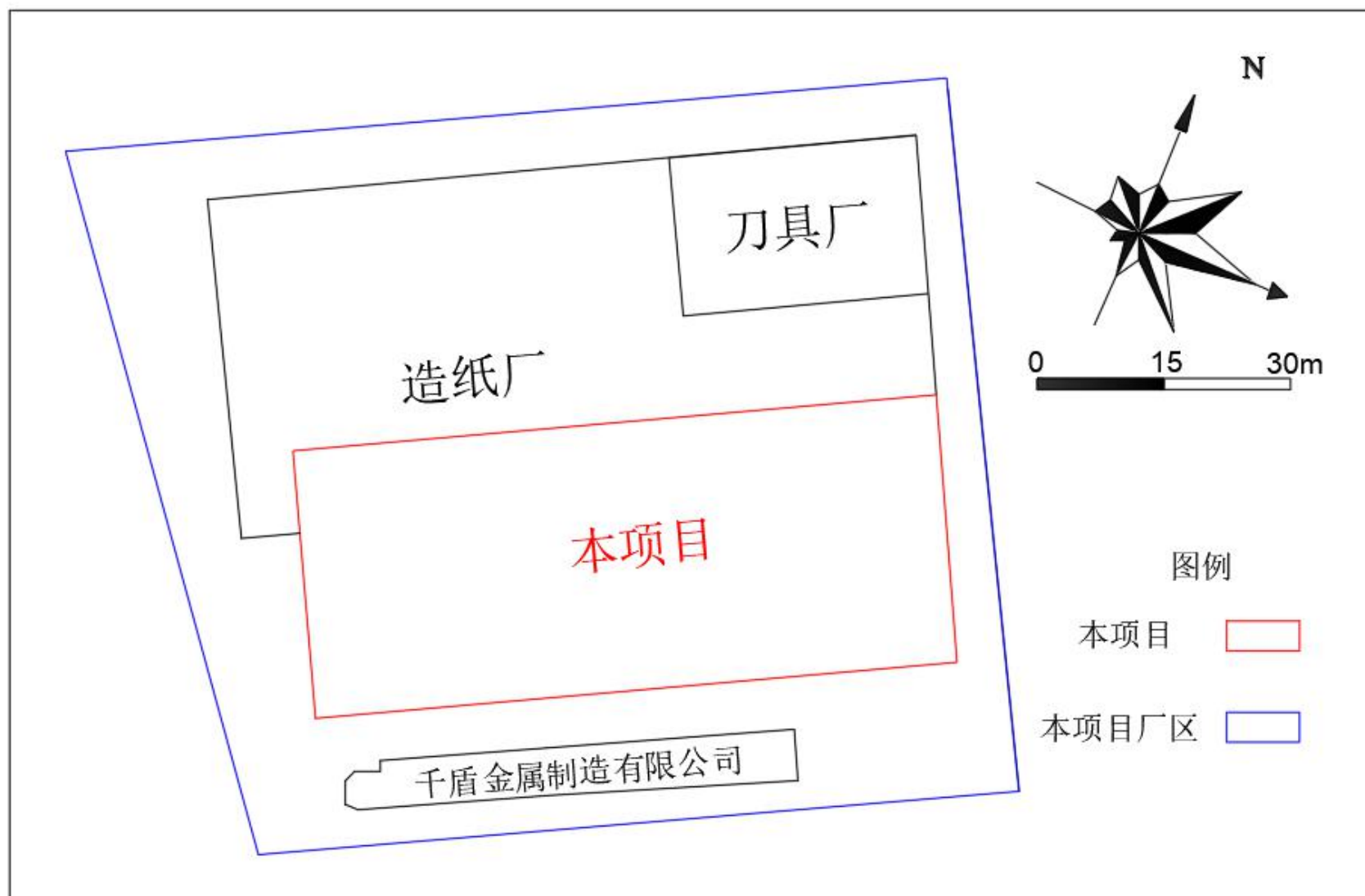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车间平面图



附图 4-1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5 本项目厂区平面图